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科函〔2019〕12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度 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根据《省科技厅关于2019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苏科成发〔2019〕88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现将我省高校提名2019年度省科学技术奖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名种类

（一）省科学技术一、二、三等奖（以下简称“科学技术项目奖”）

部、省属高校由省教育厅归口提名，市属高校原则上由当地有关部门提名，各有关高校还可通过具有提名资格的专家、学会或协会提名。省教育厅可提名170项，各有关高校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1。

（二）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各有关高校可通过省教育厅或其他具有提名资格的有关部门提名，省教育厅可提名10名。

二、提名要求

详见《通知》填报要求。

三、公示制度

提名项目应在项目完成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核实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方可提名。公示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

四、材料报送

（一）报送内容

1.提名函1份，应加盖学校公章，内容包括提名项目公示结果以及提名项目（人选）汇总表。

2.省科学技术项目奖应提供纸质提名书2份（原件、复印件各1份，均含附件）。

3.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应提供纸质提名书5份（原件1份、复印件4份，均含附件），被提名人近期标准照片（1寸彩照）和工作照片各一张及照片电子版（清晰、完整）。

（二）报送时间、地点

《2019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提名项目（人选）汇总表》电子稿请于2019年5月10日前发送电子邮箱，其他纸质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报送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15号，省教育厅科学技术与产业处1704室；联系人：杨波，电话：025-83335531，电子邮箱：867020594@qq.com。

省科学技术奖在线提名系统关网时间：2019年5月22日17:00。

- 附件： 1.2019 年度高校提名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名额分配表
2.2019 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提名项目（人选）汇总表
3.省科技厅关于 2019 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2019 年度高校提名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名额分配表

序号	学 校	名 额	序号	学 校	名 额
1	南京大学	13	20	徐州医科大学	2
2	东南大学	17	21	常州大学	3
3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7	22	江苏理工学院	1
4	南京理工大学	6	23	苏州大学	10
5	中国矿业大学	11	24	苏州科技大学	2
6	河海大学	5	25	常熟理工学院	1
7	江南大学	9	26	南通大学	3
8	南京农业大学	6	27	淮海工学院	1
9	中国药科大学	3	28	淮阴师范学院	1
10	南京邮电大学	5	29	淮阴工学院	2
11	南京林业大学	3	30	盐城师范学院	1
12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4	31	盐城工学院	1
13	南京工业大学	8	32	扬州大学	8
14	南京师范大学	4	33	江苏大学	11
15	南京财经大学	1	34	江苏科技大学	2
16	南京医科大学	4	35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
17	南京中医药大学	2	36	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
18	南京工程学院	2	37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工程大学	1
19	江苏师范大学	2			

附件 2

2019 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提名项目（人选）汇总表

提名类别：省科学技术项目奖

填表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专业评审组	完成单位	完 成 人	成果类别	提名单位

提名类别：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填表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被提名人姓名			国 籍	合作单位	提名单位
	母 语	英 文	中 文			

说明：请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前发送提名项目（人选）汇总表电子稿至邮箱 867020594@qq.com。